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函〔2024〕36号

关于开展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省属本科高校：

为加强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的管理，保证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湖北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厅拟于近期开展与财政配比资金相关的捐赠收入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通过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进账，并申请财政配比资金的省属本科高校捐赠项目。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部门监督办法》、《湖北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湖北省

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

三、检查安排

2024年3月-4月，对抽选学校开展现场检查，具体行程将另行提前通知。

四、检查方式

通过查看制度文件、会议记录、申报材料、资金流水等多种方式方法进行核查。

五、检查组成员及检查对象

第一组：

刘 瑞 省财政厅驻咸宁办事处主任（组长）
李 宏 省财政厅驻咸宁办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邓萍萍 省财政厅驻咸宁办事处三级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18696178076)

谢 迪 省财政厅驻黄石办事处四级主任科员
赵 馨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财务处副处长
陈晓晖 湖北省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挂职干部

检查对象：

湖北大学 湖北工业大学 湖北科技学院

第二组：

叶书伶 省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副处长（组长）
曹洪康 省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一级主任科员
胡 洋 省财政厅驻黄石办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 15926904588)

王弯弯 省财政厅驻黄石办事处二级主任科员
周艳勇 省财政厅驻咸宁办事处四级主任科员
朱 钞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资产公司财务总监

检查对象:

武汉纺织大学 武汉工程大学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第三组:

陈 亮 省财政厅驻黄冈办事处副主任(组长)
刘戈伟 省财政厅驻黄冈办事处四级调研员
董慧彬 省财政厅驻黄冈办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方 敏 省财政厅驻黄冈办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 13972720176)

唐晶晶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副处长
袁志诚 省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挂职干部

检查对象:

武汉科技大学 武汉轻工大学 黄冈师范学院

六、相关要求

请各省属本科高校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如实、及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各省属本科高校需提前准备的基本资料清单见附件。请各校报送2名教育发展基金会熟悉相关业务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实施统计捐赠项目的人员1名(牵头对接现场审查和后续有关工作),财务人员1名,于3月12日

前报送可编辑版本至省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邮箱。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

联系人：曹洪康 15827051118

电子邮箱：hbjkwc@163.com

- 附件：1. 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专项检查联络人回执
2. 教育发展基金会及学校准备基本资料清单



附件 1

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专项检查联络人回执

基金会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举例：综合部部长	
		举例：财务部部长	

附件 2

教育发展基金会及学校准备基本资料清单

1. 基金会、学校有关捐赠及财政配比的制度文件、管理办法（纸质版、电子版）。

2. 2019-2022年度经业务主管单位审定的教育发展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纸质原件、电子版），2023年度送审版本（纸质版、电子版）。

3. 2019-2023年度学校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纸质原件、电子版），2023年如暂无审计报告则提供财务系统年度报表。

4. 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理事会记录和纪要（复印件）。

5. 2019年1月1日-2023年8月31日全部捐赠协议合同登记台账，含编号、名称、捐赠方等基本信息（电子版）。

6. 本次检查项目的捐赠协议，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项目子协议、补充协议、后续合同、执行计划、经费使用方案等资料（原件备查）。

7.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所有与本次检查项目相关的明细账，包括收入、支出及与检查项目相关的往来明细账（电子版）；如是基金会将捐赠款项转到学校财务账进行核算的，还需要学校财务处的捐赠项目明细账（电子版）。

8.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基金会、学校货币资金明细账，包括银行、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电子版）。

9.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基金会、学校银行纸质对账明细（银行盖章纸质版、电子版）、网银收支明细（电子版）。

10.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相关会计凭证(其中,基金会所有凭证放置于检查地点;学校会计凭证备查,抽到时提供)。

11.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捐赠配比项目收支余情况表(提供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

12. 提供打印和复印的设备。

13. 提供基金会财务和学校财务账会计核算系统的查询权限(最好单独提供一台电脑通过内网查询)。

注:检查过程如需要查阅上述以外的资料,各校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